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7 年 10 月 05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3 年 02 月 15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壹、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運作辦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特訂定本辦法。

貳、目的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法治教育之功能。

二、透過申訴調解制度，以營造校園和諧達友善校園氛圍。

參、申訴範圍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另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如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市府學生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肆、組織與權責

申評會置委員 7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相關比例、任期及代表名額如下：

一、本會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二、申評會委員任期採學年制，期滿得於每學年初續聘，由輔導主任提建議名單，並注意委員身分與性別比例，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三、申評會委員代表及名額如下：

（一）行政代表：2 人

（二）教師會代表：2 人（教師會推薦，原則一專任一導師）

（三）家長代表：2 人（家長會推薦）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1 人

（五）如申訴事件有個案為特殊教育學生時，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四、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另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任職務，並依前條規定補聘（派）其兼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五、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二條規定之限制。另依本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新北市蘆洲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組織名單

編號	職稱	性別	備註
1	輔導主任	女	行政代表
2	總務主任	男	行政代表
3	教師	男	教師代表
4	教師	女	教師代表
5	家長	男	家長代表
6	家長	女	家長代表
7	專家學者	男	鶯江國中輔導主任
8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增聘制
9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增聘制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代理主席。

七、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

八、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九、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十、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各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十一、前項申訴人之迴避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申評會委員有第八條各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伍、申訴流程

一、提出申訴：填妥申訴書(附件一)，請向輔導室領取，填妥後繳回再轉交本會。

二、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輔導室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三、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六、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七、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另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本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八、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評議決定書(附件二)，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本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時，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九、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十、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十一、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申訴人及原處分機關各一份，一份送申評會委員會備查。另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新北市教育局端備查。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密件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學生申訴事件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 姓名		班級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住 址					
申訴人（為學生本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與申訴人之 關係		
住 址					
申訴人因……，不服而提起申訴一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主文： 事實（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陳述）：【不受理時本項得免填】 理由：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計 名，出席人數計 名（超過三分二委員出席） 同意不受理人數計 名，同意受理計 名，決議。（同意不受理之委員超過三分之二）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訴評議決定書所載之資料以不公開為原則。 2. 本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3.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4. 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5. 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附記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申訴書、申訴評議決定書，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